



电梯设备订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加装办公楼外挂电梯
及附属设施安装施工

河南益乐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合同

签订地点：

甲方		河南乙方	
单位名称（章）：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章）：河南益乐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原国土资源局家属院南楼二单元一楼东户	
邮政编码：466001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中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39497255	
☆传真：		传真：0394-8520828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益乐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中支行	
☆帐号：		帐号 411609010140052901	
☆税号：		税号：914116003173894803	
注：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安装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经 办 人：杨光	☆电 话：13903878586
注：单位名称及安装地址将作为电梯合格证的依据，请准确填写，否则会造成无法报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梯之事宜订立本合同。

1、产品设备价格(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层/站/门	设备单价	运费单价	台数	合计
1	乘客电梯	TJKW800/1.0	5/4/4	16.33	0.5	1台	16.83
2	手续资料费	2.1万元					
3	土建、钢构	14.57万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 335000.00)

注:

- 1、本合同总价只包括电梯设备销售额及税费、运费、安装及保修、手续资料费、土建及钢构。
- 2、地下管井的移位与施工、地上管线与空调外机施工由甲方申报并施工。
- 3、合同未明确部分,如设计要求连廊钢构立柱加固、底坑开挖深度1.8米以上等甲方需与乙方单独签订联系单,核算方式按施工所在地市政府最新定额标准核算。

2.1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 167500.00元);

2.2 电梯安装完成,取得电梯安全检测合格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0%的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 167500.00元);

2.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电梯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对于甲方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乙方仍可要求甲方履行付款的义务。

2.4 如乙方催告甲方配合安装或申请特种设备检验部门进行验收的,30天内甲方仍不配合安装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电(扶)梯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自设备到货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2.5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拆梯、停梯、停止售后、质保服务等措施。

3、电梯设备的运输及签收及查验

3.1 确认下列各项内容，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收货安装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甲方联系人：	杨光
联系人电话：	13903878586

甲方提货或者收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由甲方“联系人”在送货单上书面确认）；如甲方未书面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货物符合约定。

3.2 为充分保障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电梯的权益及符合特种设备监管单位对项目运作资料备案制订的规范，本条 3.1 约定之“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如下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能使用其公章或甲方为自然人且自身无法与乙方就交货、票据给付、签收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签证时，均由“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证。若“联系人”无故拒绝签证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相对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均予顺延，所产生之费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电梯到达上述“收货地址”后三天内，若该“联系人”不予签收的，则视为甲方收货。若上述之“联系人”需更换，甲方应当即书面通知给乙方，与乙方重新书面确认新的“联系人”。否则，视为未更换。

4、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电梯执行的主要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还应满足国家标准第 1 号、第 2 号修改单内容；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4.2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修期/免费保养(修)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或货物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 12 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

4.3 质保期内，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中止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保养/维修服务，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此期间应计算于免费保养内。待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才恢复本合同项下电梯的保养/维修义务。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更换、维修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零部件，但非乙方履行的安装工程或维修服务或人为故意因素或操作或管理不当、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如地震、战争、台风、雷击、浸水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电梯损坏、故障的，不属于免费更换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4.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可为本合同项下电梯实行有偿终身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

4.6 若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致使本合同项下电梯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其他

7.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与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之约定取代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前的一切口头或其他形式的约定。

7.5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跨区域目的地，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6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7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8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7.9 本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代表（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4.2.4

乙方代表（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4.2.4